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00- 人身保險
- (二) 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家電話、行動電話、住所通訊地址、戶籍地址、e-mail、年齡、性別、國籍、財務資料、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及其他依執行業務所需蒐集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要保人
- (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三)各醫療院所
- (四)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 台端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相關申請表單可洽客服專線0809-0809-68或海外諮詢暨申訴專線 +800-0809-6868,並以書面(正本)親送或郵寄方式向本公司辦理。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保單借款約定及注意事項

本人(即要保人)茲根據保險單條款之約定,以借款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為質,向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申辦借款,貴公司應依匯款方式撥款予本人,本人並同意遵守下列借款規約:

- 一、本借款期間自 貴公司給付借款金額日起至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本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本借款期間至本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但本契約約定年金保證期間或貴公司付滿保證金額前得辦理保單借款者不在此限。
- 二、本項借款利率係按 貴公司宣告之保單借款利率為準,簽訂本保單借款約定暨重要事項告知書時之年利率為:

利率	保單幣別
6.5%	美元
7.25%	澳幣
7.25%	人民幣

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貴公司得自公布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貴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另貴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保單借款/保險費自動墊繳明細通知書」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通知借款人。

三、借款利息計算方式:

依計算當時的借款本金x借款年利率x(經過的天數/365),逐日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二位)後再予以加總。

- 四、借款利息每逢保單週年日應付息一次。利息到期日應向貴公司自行繳納,但貴公司派員收取時自當照付。逾期欠繳之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貴公司得將逾期欠繳之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 五、保單借款額度:外幣計價之非投資型保單依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二成(計至個位數)核借。外幣計價之投資型保單依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之二成(計至個位數)核借。0IU 美金鑽外幣變額壽險依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之四成(計至個位數)核借。
- 六、清償保險單借款時,清償金額將先抵充本金,之後再抵充利息。
- 七、借款未償還前,如 貴公司依本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貴公司無須通知,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 八、借款人不按約定條件付息者,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貴公司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人;但本契約為遞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則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或終止)。本契約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停效後,借款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九、投資型保單在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50%時, 貴公司應以書面通知本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60%時, 貴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本人,本人應於 貴公司寄發通知日起算 5 個工作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本契約累積之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 貴公司得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抵扣並以書面通知本人,本人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 十、投保遞延年金或利率變動型年金者,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本契約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本公司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
- 十一、除本申請書所規定之各項約定外,本人已參考知悉以下說明事項:
 1. 本人欲清償本借款之本息時,將主動通知 貴公司以利計算本息金額。
 2. 償還借款本息時,需以「全額匯出」存入或匯入 貴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要保人需負擔之相關匯款手續費詳保險契約條款約定;保誠人壽保留變動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及指定銀行之權利。)